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3月22日

連絡人：謝長夏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89-310180

---

有關外界就本署偵辦張姓被告，以及其女性友人黃姓被告二人共同涉嫌妨害秘密等案件所為質疑，本署說明如下：

一、張姓被告涉嫌違反妨害秘密等案件，本署前已簽分

「偵」案辦理，本案係以被告身分進行偵辦

本署前受理偵辦另案時，發現本案張姓、黃姓被告二人所共同經營的按摩店，涉嫌裝設隱藏式監視器，就來店按摩顧客進入店內後之所有舉止（含裸露全身影像）均予錄音及錄影。本署查悉上情後，遂於110年11月18日就張姓被告涉嫌違反刑法第315條之1、315條之2加重妨害秘密罪、意圖營利妨害秘密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9條第1項不當蒐集、處理得間接識別他人之個人資料等罪嫌部分，簽分

「偵」字案（110年度偵字第3632號）偵辦，並進行追查。

二、本案經檢具相關事證，向法院聲請並取得搜索票依法執行

本案經分案偵辦後，迭經逐步查證，查悉張姓被告及黃姓被告共同經營之按摩店，有將偷拍被害人影像之電磁紀錄留存按摩店監視器主機，並轉存部分檔案至張姓被告住處（兼事務所）電腦之高度可能，遂依法聲請搜索票，經法院審核符合相關要件後執行搜索。

三、執行搜索張姓被告住處(兼事務所)，並經被告同意僅查扣一部含有偷拍被害人影像之電腦，其餘執行律師業務之電腦，未予查扣

本案因張姓被告住所及事務所同一，經前往張姓被告住處(兼律師事務所)執行搜索時，經律師事務所余姓助理表示，張姓被告所經營按摩店監視器影像及相關帳冊資料僅存放在其中一部電腦內，其他電腦則存載事務所受委任相關案件之資料。故當場徵得張姓被告同意後，本署僅針對與本案有關部分的一部電腦予以查扣，其餘與執行律師業務有關之電腦並未查扣。而前揭扣案電腦經解析後，確存有被害人遭偷拍之影像。

前言：一、張姓被告自稱其為辯護人並非被告，本署鄭重說明如下，張姓被告涉嫌違反妨害秘密等案件，本署前已簽分「偵」案辦理，本案係以被告身分進行偵辦

本署前受理偵辦另案時，發現本案張姓、黃姓被告二人所共同經營的按摩店，涉嫌裝設隱藏式監視器，就來店按摩顧客進入店內後之所有舉止(含裸露全身影像)均予錄音及錄影。本署查悉上情後，遂於110年11月18日就張姓被告涉嫌違反刑法第315條之1、315條之2加重妨害秘密罪、意圖營利妨害秘密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9條第1項不當蒐集、處理得間接識別他人之個人資料等罪嫌部分，簽分

「偵」字案(110年度偵字第3632號)偵辦，並進行追查。

二、本署一開始即指揮司法警察以被告身份通知張姓被告到警局製作筆錄，製作完畢後，隨即交付本署傳票，傳喚張姓報告到本署接受檢察官複訊，在場之張姓報告及其選任之辯護人均知悉張姓被告之被告身份及涉嫌之罪名。

三、張姓被告2人共同涉嫌妨害秘密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罪嫌，而本案涉及被害人數眾多且又涉及被害人隱私，並跨越數個年度，本署認為張姓被告2人有勾串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聲請羈押。本署在此呼籲相關被害人儘速前來本署製作筆錄。